

100年地方政府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

三等考試

稅務法規

功名文教機構

施瑜 老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甲、申論題部分

一、試就下列問題，請簡答之。

- (一)「中華民國90年1月3日及92年6月25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均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納稅義務人依該法規定計算個人綜合所得淨額時，得減除此項扶養親屬免稅額。惟迄今仍繼續援用之財政部84年11月15日台財稅第841657896號函釋：『現階段臺灣地區人民年滿20歲，就讀學歷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嗣於民國100年11月4日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92號解釋宣告違憲，其理由何在？簡答之。(5分)
- (二)「79年1月24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關於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5%罰鍰之規定。」，嗣於民國100年3月4日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85號解釋宣告違憲，其理由何在？簡答之。(5分)

《答》

- (一)100年11月4日司法院大法官以釋字第685號解釋宣告現階段臺灣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就讀學歷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違憲，其理由如下：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法律所為之闡釋，自應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而為之；如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而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則非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所許。

九十年一月三日及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均規定：「按前三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 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 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下稱上開所得稅法)」惟迄今仍繼續援用之財政部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台財稅第八四一六五七八九六號函則認為：「現階段臺灣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就讀學歷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依上開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扶養之子女滿二十歲以上，而在校就學者，納稅義務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惟並未限制該子女以在臺灣地區就學者為限。至於在校就學之認定標準如何，所得稅法並未明白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其入學資格經學校報我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並領有學生證

者，即具正式學籍，如其並依學校行事曆至校上課或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之在校肄業學生者，固屬在校就學，然在大陸地區就學者，既不可能期待其入學資格經大陸地區學校報我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自無從比照於臺灣地區求學之情形認定是否符合在校就學之要件，則在大陸地區求學是否具備在校就學之要件，自應秉持所得稅法之立法意旨及依一般法律解釋方法為闡釋，始符首開租稅法律主義之要求。查上開所得稅法之立法意旨在於維護我國重視子女教育之固有美德，考量納稅義務人因之增加扶養支出，而減少負擔所得稅之經濟能力；再參酌前述於臺灣地區在校就學之認定標準，對前往大陸地區求學，是否符合上開所得稅法在校就學之要件，應以確有就學之事實，且該子女所就讀者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所認可之正式學校，具有正式學籍，如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之在校肄業學生，即堪認為在校就學，而符合上開所得稅法之要件。對在校就學之認定，縱因考量兩地區差異而有其他標準，仍應以符合在校就學之事實，且與上開所得稅法規定之意旨確實相關者為限，始不逾越租稅法律主義之界限。

鑒於兩地區教育學制及課程不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授權教育部擬訂採認辦法，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並公告認可名冊，俾據以辦理採認大陸地區學校學歷。此大陸地區學校學歷之認可，旨在採認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大陸地區學歷，與上開所得稅法規定之立法意旨、適用對象，顯然有別，並無正當合理之關聯，亦與納稅義務人負稅能力減少之考量無涉，自非得據大陸地區學校學歷是否認可資為認定有無在校就學之標準。是系爭函釋逕以教育部對大陸地區學校學歷認可作為認定是否在校就學之標準，與上開所得稅法之立法意旨不符，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限制人民依法享有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二)司法院大法官於100年3月4日經司法院釋字第685號解釋宣告稅捐稽徵法第44條違憲，其理由如下：

- 一、79年1月24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係為使營利事業據實給與、取得憑證，俾交易前後手稽徵資料臻於翔實，建立正確課稅憑證制度，以實現憲法第19條之意旨，立法目的正當。
- 二、至於處以罰鍰之內容，於符合責罰相當之前提下，立法者得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應受責難之程度，以及維護公共利益之重要性與急迫性等，而有其形成之空間以經查明認定未給與憑證或未取得憑證之總額之固定比例為罰鍰計算方式，固已考量違反協力義務之情節而異其處罰程度，惟如此劃一之處罰方式，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罰鍰金額有無限擴大之虞，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
- 三、處罰金額未設合理最高額之限制，而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部分，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而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不予適用。

《請參閱本班教材第三章綜合所得稅 五、免稅額及扣除額：第二章稅捐稽徵法十五、罰則(二)行政罰》
(評析)

本題考出兩則100年發布之大法官解釋文認為財政部發布之解釋令與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違憲，應不予適用，由於此舉將對稽徵機關造成極大衝擊，遂考出其違憲理由，因此兩則解釋文甫發布不久，一般考生恐難掌握，較不易得高分。

二、張三有一筆都市土地面積100平方公尺，申報移轉時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為15萬元，上次取得土地之申報移轉現值每平方公尺2萬元，最新公告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為200%，曾經繳納工程受益費10萬元，持有土地年限35年。試問：

(一)若該土地為自用住宅用地，未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張三出售時要繳納之土地增值稅為多少元？

(5分)

(二)若該土地為非自用住宅用地，則張三出售時要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又為多少元？(5分)(請列示計算過程，否則不予計分)

稅級別	計算公式
第一級	應徵稅額=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按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未達100%者】×稅率(20%)
第二級	應徵稅額=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按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在100%以上未達200%者】×【稅率(30%) - [(30% - 20%)×減徵率]】 - 累近差額(按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A) 註：持有土地年限未超過20年者，無減徵，A為0.10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20年以上者，減徵率為20%，A為0.08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30年以上者，減徵率為30%，A為0.07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40年以上者，減徵率為40%，A為0.06
第三級	應徵稅額=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按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在200%以上者】×【稅率(40%) - [(40% - 20%)×減徵率]】 - 累近差額(按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B) 註：持有土地年限未超過20年者，無減徵，B為0.30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20年以上者，減徵率為20%，B為0.24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30年以上者，減徵率為30%，B為0.21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40年以上者，減徵率為40%，B為0.18

《答》

- (一) $(15萬 \times 100平方公尺) - (2萬 \times 200\% / 100\% \times 100平方公尺) - 10萬 = 1500萬 - 400萬 - 10萬 = 1090萬$
 $1090萬 \times 10\% = 109萬$
- (二) $(400萬 \times 20\%) + (400萬 \times 27\%) + (290萬 \times 34\%) = 80萬 + 108萬 + 98.6萬 = 286.6萬$

《請參閱本班教材第七章 四、土地增值稅(四)稅率結構》

(評析)

本題為土地增值稅之稅額計算，分別考出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與一般稅率及長期持有土地減徵之相關規定，將土地增值稅稅額計算之各種特殊狀況融合於題型中，不同程度的考生也可分別在不同子題的得分顯示出差異，具有鑑別度。

- 三、甲公司為適用加值行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簡稱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之營業人，於100年9-10月份期間，計採購原料8,000,000元(不含營業稅之金額，以下同)、購置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12,000,000元、賓士轎車(董事長座車)3,500,000元、九人座以下身用小汽車900,000元，同期間外銷貨物收入5,000,000元外，另有內銷貨物收入15,000,000元，上期累計留抵營業稅額0元。若甲公司符合營業稅法第39條規定之要件，請說明並計算甲公司當期(9-10月)
- (一)銷項稅額多少元？(2分)；
- (二)進項稅額多少元？(2分)；
- (三)得退稅限額多少元？(3分)；
- (四)可退還營業稅額多少元？(3分)(請列示計算過程，否則不予計分)

《答》

(一)銷項稅額

(外銷5,000,000元×0%) + (內銷12,000,000元×5% = 750,000元)

(二)進項稅額

甲公司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如下

$(8,000,000元 + 12,000,000元 + 3,500,000元 + 900,000元) \times 5\% = 24,400,000元 \times 5\% = 1,220,000元$

惟董事長座車與9人座以下自用小汽車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三)退稅限額

$(5,000,000元 \times 5\%) + (12,000,000元 \times 5\%) = 250,000元 + 600,000元 = 850,000元$

(四)可退還稅額

由於本題之溢付稅額 < 退稅限額

溢付稅額1,220,000元 - 750,000元 = 470,000元

故僅可退還溢付稅額470,000元

《 請參閱本班教材第五章 六、稅額計算 》

(評析)

此題為典型的加值型營業稅稅額計算題型，出題難度並未超過以往考題，且有不同子題分別作答，如同上一題，可測出不同程度考生之實力，具有鑑別度。

四、乙公司為一在臺灣之總公司，其分公司丙設在美國，99年度有營利所得額800萬元，已繳納240萬元之所得稅(假定美國所得稅稅率為30%)。乙公司在臺灣之營業收入為1億元，其課稅所得額為400萬元(所得稅稅率為17%)。試問：

(一)乙公司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申報多少所得額？(5分)；

(二)乙公司應繳納之所得稅額為多少元？(5分)(請列示計算過程，否則不予計分)

《答》

(一)乙公司應申報之所得額

境內課稅所得400萬元 + 美國分公司課稅所得800萬元 = 1,200萬元

(二)乙公司應繳納之所得稅額

$1,200萬元 \times 17\% = 204萬元$

$400萬元 \times 17\% = 68萬元$

境外所得抵稅上限

$204萬元 - 68萬元 = 136萬元$

136萬元 < 已納國外稅額240萬元，故可抵已納國外稅額為136萬元

應在補繳稅額為204萬元 - 136萬元 = 68萬元

《 請參閱本班教材第四章 二、課稅範圍及五、稅率結構 》

(評析)

此題亦為典型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計算題型，出題難度並未超過以往考題，唯一的區別是自99年度起，營所稅稅率調降為17%，故已納國外稅額較易超過抵稅上限而無法全額扣抵國內應納稅額，但考生仍須按稅法規定步驟寫出計算式，以表達對稅法規定之理解。

五、李四於民國100年4月1日逝世於美國華盛頓之住處，李四死亡前2年在臺灣居留366天，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美國國籍。李四並於民國99年1月1日正式放棄中華民國國籍，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李四死亡時遺有下列財產：

- 1.在美國銀行華盛頓分行之定期存款計美金50萬元(死亡時假定兌換比例1美元 兌換新臺幣30元)。
- 2.國內A上市公司之股票20萬股，死亡當日每股之收盤價格25元，死亡當月份之平均收盤價格為30元。
- 3.國內B未上市公司之股票10萬股，死亡當日之每股帳面價值12元、每股淨值為15元。
- 4.在國內有一棟不動產，土地公告現值400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200萬元；該土地之市價1,000萬元，房屋之市價400萬元。

試問：

- (一)是否應申報在美國銀行之定期存款？如應申報，應申報多少元？(2分)
 - (二)應申報A上市公司股票多少元？(2分)
 - (三)應申報B未上市公司股票多少元？(2分)
 - (四)應申報房地產多少元？(2分)
 - (五)應申報之遺產總額為多少元？(2分)
- (請列示計算過程，否則不予計分)

《答》

(一)李四死亡前二年內於中華民國居留天數超過365天，已達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條件；雖已放棄中華民國國籍但在死亡前兩年內，故仍按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採屬人主義計算遺產稅之課稅範圍，故應申報美國銀行之定期存款應申報美金50萬元 \times 30元 = 15,000,000元

(二)應申報A上市股票

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以下簡稱上櫃或興櫃）之有價證券，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項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收盤價或興櫃股票之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但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該項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收盤價或興櫃股票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其價格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一個月內該項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各日收盤價或興櫃股票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估定之。本題以申報25元較有利故按20萬股 \times 25元 = 500萬元

(三)應申報B未上市股票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前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

10萬股 \times 15元 = 150萬元

(四)應申報房地產

土地公告現值400萬元 +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200萬元 = 600萬元

(五)應申報遺產總額

1千5百萬元 + 500萬元 + 150萬元 = 2,150萬元

《請參閱本班教材第六章遺產及贈與稅 六、估價原則》

（評析）

本計算題根據遺產稅法第十條及細則規定，設計不同子題考出，題目難易兼具，也是容易測出考生實力的考題，今年稅務法規申論題以計算題為重，且題數多題目長，應是打破歷年紀錄，但可喜的是題目的鑑別度高，對程度好的考生是一大利多。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D)01.關於「退稅」之說明，下列何者是正確的？

- (A)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溢繳之稅款，最長得自繳納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
- (B)納稅義務人因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必查明退還
- (C)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退還之稅款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
- (D)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稅捐稽徵機關應先抵繳其積欠

(D)02.依所得稅法第112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應納之稅款、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應自何日起算至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A)結算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
- (B)怠報期限屆滿之次日
- (C)滯報期限屆滿之次日
- (D)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

(C)03.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下列何稅捐不適用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之規定？

- (A)土地增值稅
- (B)地價稅
- (C)契稅
- (D)房屋稅

(A)04.依房屋稅條例第5條規定之房屋稅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住家用房屋最高不超過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
- (B)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最高不超過房屋現值百分之五
- (C)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私人醫院用者最高不超過房屋現值百分之二點五
- (D)自住房屋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

(D)05.依所得稅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下列何者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種類之一？

- (A)一般申報書
- (B)簡易申報書
- (C)簡式申報書
- (D)普通申報書

(B)06.依所得稅法第7條規定，下列何種定義是錯誤的？

- (A)本法稱人，係指自然人及法人
- (B)本法稱個人，係指自然人及獨資商號
- (C)本法稱納稅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
- (D)本法稱扣繳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自付與納稅義務人之給付中扣繳所得稅款之人

(D)07.依所得稅法第五章「獎懲」規定，下列何種說明是錯誤的？

- (A)告發或檢舉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有匿報、短報或以詐欺及其他不正當行為之逃稅情事，經查明屬實者，稽徵機關應以罰鍰百分之二十，獎給舉發人，並為舉發人絕對保守秘密
- (B)舉發人如有參與逃稅行為者不給獎金
- (C)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 (D)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滯報金及怠報金者，每逾十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二滯納金

(A)08.依所得稅法第4條規定，下列各種所得，何者非免納所得稅？

- (A)依法令規定，具有非強制性質儲蓄存款之利息
- (B)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
- (C)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
- (D)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

- (C)09.關於「稅捐」之說明，下列何者是錯誤的？
(A)破產財團成立後，其應納稅捐為財團費用
(B)破產財團成立後，其應納稅捐由破產管理人依破產法之規定清償之
(C)公司重整中所發生之稅捐，非公司重整債務
(D)公司重整中所發生之稅捐，依公司法之規定清償之
- (C)10.依貨物稅條例規定，下列那一類應稅貨物不是採用從量稅？
(A)水泥 (B)汽油 (C)橡膠輪胎 (D)液化石油氣
- (A)11.李先生在臺北市有一戶完全符合土地稅法第17條規定經核准之自用住宅用地，只知該土地之公告地價為100萬元，假設李先生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請問他全年之應納地價稅稅額為若干？
(A)1,600元 (B)2,000元 (C)2,400元 (D)3,000元
- (D)12.依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所稱的自用住宅用地，不包括下列那一項條件？
(A)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B)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C)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D)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部分
- (D)13.依稅捐稽徵法第22條規定，對於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核定徵收之稅捐，其核課期間應自何時起算？
(A)該稅捐稽徵機關發單日之翌日 (B)該稅捐稽徵機關稅單送達之翌日
(C)該稅捐所屬徵期起始日之翌日 (D)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
- (B)14.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扣除額範圍？
(A)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 (B)被繼承人職業上專用之工具
(C)被繼承人死亡前確實未償之債務 (D)執行遺囑之直接必要費用
- (C)15.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何項金額不適用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A)被繼承人之喪葬費 (B)繼承人之殘障特別扣除額
(C)父母贈與子女之嫁妝限額 (D)被繼承人職業上專用之工具價值限額
- (B)16.張先生育有一對兒女，於民國100年2月將評定現值為新臺幣（以下同）600萬元無附有負擔之房屋贈與給已成家的兒子，同年3月又將現金200萬元贈與給女兒當嫁妝，請問張先生當年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申報的課稅贈與淨額為若干？
(A)380萬元 (B)480萬元 (C)580萬元 (D)600萬元
- (A)17.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4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其銷項稅額之計算，金額如在元以下有小數點，應按下列何種計算方式？
(A)尾數不滿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B)尾數不滿一元者，捨棄不予計算
(C)尾數不滿一元者，無條件進位以一元計算 (D)尾數不滿一元者，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2位
- (B)18.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1規定，下列何項利息所得不適用「依同法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且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之規定？
(A)個人持有之公債、公司債利息 (B)郵局定期存款利息
(C)短期票券利息 (D)個人持有之金融債券利息
- (B)19.關於契稅之課徵，下列何種說明是錯誤的？
(A)買賣契稅，應由買受人申報納稅
(B)先典後賣者，典權人與買主非屬同一人者，仍得以原納典權契稅額，抵繳買賣契稅

- (C)贈與契稅，應由受贈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
- (D)依法領買或標購公產及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者，仍應申報繳納契稅
- (C)20.依土地稅法第一章「第二節名詞定義」規定，下列何種說明是正確的？
- (A)本法所稱都市土地，指依法發布國土保安計畫範圍內之土地
- (B)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之姻親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 (C)本法所稱公有土地，指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及鄉、鎮（市）有之土地
- (D)本法所稱公告現值，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公告之土地現值
- (D)21.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六章「罰則」規定，下列何種說明是錯誤的？
- (A)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補辦者，得連續處罰
- (B)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百分之一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五百元，最高不得超過五千元
- (C)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為停止營業處分時，應訂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
- (D)營業人違反本法後，不論法律有無變更，均適用行為時之罰則規定
- (C)22.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章「第一節稅籍登記」規定，下列何種說明是錯誤的？
- (A)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
- (B)營業登記事項、申請營業登記、變更或註銷登記之程序、應檢附之書件與撤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 (C)營業人暫停營業，應於停業後三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備查
- (D)營業人復業，應於復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
- (A)23.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規定，下列何種情形非「視為銷售貨物」之法定類型？
- (A)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無償提供國家使用
- (B)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 (C)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
- (D)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
- (C)24.依所得稅法第三章「第四節資產估價」規定，下列何種說明是錯誤的？
- (A)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存貨之估價，以實際成本為準；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納稅義務人得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 (B)稱時價者，指在決算日該項資產之當地市場價格
- (C)運送品之估價，以銷售時之成本為成本，以運出地之時價為時價
- (D)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債權之估價，應以其扣除預計備抵呆帳後之數額為標準
- (D)25.依土地稅法「第四章土地增值稅」規定，下列何種說明是正確的？
- (A)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設定典權時，出典人不必預繳土地增值稅
- (B)農業用地移轉，其屬無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主管稽徵機關不必通知權利人及義務人
- (C)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不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D)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